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8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

#### （六）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节能风电通过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